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8號

原告 曾逸筠
訴訟代理人 蔡政峯律師
被告 富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壽美

被告 曾子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律師

陸德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移轉股份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股份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1,328.7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265,7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